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通过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合理保证公司达到或实现各项经营管理目标。

2、建立切实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抑制舞弊现象的发生，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和经营活动的安全。

3、建立良性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合理保证公司运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经营业务、管理要求等方面的变化而不断改进和完善。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业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上市公司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与财务报告披露有关的流程和控制点；
- 2、重要交易启动、授权、记录、处理和报告的控制措施；
- 3、选择与采用会计政策的控制措施；
- 4、资产保护的 control 措施；
- 5、用于避免或发现舞弊行为的控制措施；
- 6、针对重要的非经常性和非系统交易的控制措施，如针对需要专业判断和估计的会计科目的控制措施；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重大错报中的“重大”，涉及当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重要性水平的选择标准：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1.5%，或利润总额的 5%。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

理层重视的错报,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中的“重视”的选择标准: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1%且未达到公司资产总额的 1.5%;或超过公司利润总额 3%且未达到公司利润总额 5%。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①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确定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涉及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

②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另外,一些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内审人员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一般而言,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企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重大缺陷,就不能得出该企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大于或等于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资产总额的 1%;

②或已经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①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大于或等于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资产总额的 0.5%，小于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资产总额的 1%；

②受到国家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①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小于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资产总额的 0.5%；

②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重大失泄密案件、受到重大经济处罚或产生重大财产损失；

②缺乏发展战略，或战略实施不到位导致发展方向严重偏离发展战略；

③缺乏人力资源体系保障，导致关键人才大量流失；

④社会责任履行不当，导致发生负面事件并持续引起国家主流媒体关注；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⑥重要金融业务运行严重不规范，导致控制缺失；

⑦未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或未对重大风险采取控制措施，产生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

⑧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⑨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较大失泄密案件、受到较大经济处罚或产生较大财产损失；

②发展战略未适时调整，或战略实施不到位导致发展方向与发展战略偏离较大；

③人力资源体系保障不足，导致关键人才部分流失；

- ④社会责任履行不当，导致发生负面事件并持续引起当地主流媒体关注；
- ⑤缺乏明确的企业文化，导致集团公司严重缺乏凝聚力和竞争力；
- ⑥主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重要制度失效；
- ⑦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未对重要风险采取控制措施，产生较大财产损失或一定负面影响；
- ⑧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⑨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明显不足。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1个]，为：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个别员工离职工作交接不及时、手续不完善。

3.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尽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但报告期内发现存在一般缺陷。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要求相关部门及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持续跟踪检查整改结果，确保整改到位。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基本达到了控制目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等因素状况，以及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调整。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组织和队伍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建元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